

# 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独立董事：陈耿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5 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。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本人陈耿，1973 年 9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西南财经大学博士、重庆大学博士后。曾就职于青岛崂山区政府，2004 年 5 月至今任重庆大学会计学教授。目前兼任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中国天瑞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百名信康生物技术（浙江）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### 二、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#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通过通讯及现场参加方式共参加 4 次董事会，列席公司召开的 2 次股东会，没有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审慎行使表决权，不受公司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，积极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。

本人认为，报告期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。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票及弃权票。

## （二）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情况

在 2025 年度，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。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我始终坚守职责定位，严格遵照监管要求及委员会工作规程，召集并主持审计委员会全部会议，履职期间无无故缺席、迟到早退情况，始终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专业审慎态度推进委员会各项工作。会议审议环节，我对公司定期报告、内部审计工作、《公司章程》及配套制度修订议案、2025 年中期分红预案、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议案等重大关键事项，进行全面、细致、审慎审议，充分发表独立意见；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年度经营情况、重大事项进展的专项汇报，全面掌握公司经营管理动态。

日常履职中，我持续跟进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安排及实施进展，审慎审阅审计相关资料，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保持常态化、高效沟通，针对审计程序执行、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等事项深入研讨，督促审计工作规范开展、问题闭环整改，切实保障审计委员会监督、核查、沟通职能有效落地，助力公司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。

在兼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，我积极参会履职，对公司薪酬体系、考核机制、战略规划等相关事项审慎研究、建言献策，从独立董事视角提出专业意见，助力公司完善治理结构、提升决策科学性。

## 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持续加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，切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责。我对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、执行过程及审计结果进行有效监督，推动内部审计质量不断提升；同时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与执行有效性。在审计关键节点，我就审计范围、审计程序、审计发现及整改落实等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、深入沟通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原则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**（四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**

2025年度，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、董事会、专门委员会及其他多种方式对公司进行调研，参与现场工作时间为16天，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、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检查；通过电话和邮件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。

#### **（五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**

2025 年度，我始终恪守独立、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履职原则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我主动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，坚持客观公正立场，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我持续关注公司对外投资、关联交易及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遵守监管要求及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、促进公司规范稳健运营发挥应有作用。

#### **（六）学习培训情况**

2025 年度，本人以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履职需求为核心，持续强化专业学习与合规素养提升，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及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“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”专题培训，系统学习《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》、新修订《公司法》等核心规则，并深入借鉴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职实践经验。

同时，主动研读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、财务监督、内部控制等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政策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，重点深化对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、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关键领域的理解与把握。通过持续学习，不断提升自身专业胜任能力与独立履职水平，切实增强科学决策、风险识别与监督把关能力，为更好履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、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筑牢专业基础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通过审核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，认为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四、其他工作情况

（一）报告期内，未提议召开董事会；

（二）报告期内，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2026 年度，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，忠实、勤勉、独立、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继续以专业审慎的态度开展履职工作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与咨询作用，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、内部控制、财务信息质量及风险管控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积

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特此报告

独立董事：陈耿

2026 年 4 月 24 日